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瑞銀(盧森堡)歐洲中型股票基金(歐元)

瑞銀(盧森堡)美國小型股票基金(美元)

受益人通知函節譯文

本公司董事會，謹通知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公開說明書 2017 年 7 月版本變更如下：

- 1) 瑞銀(盧森堡)歐洲中型股票基金(歐元)投資政策修改如下：「此等子基金至少投資其資產於 70%於址設於和主要活動於子基金名稱所載之國家或地區之中型公司股票或其他股權利益。此等中型公司之市值不得超過代表歐洲中型公司指數之成分股中最大者。然而，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不限於代表歐洲中型公司指數成分股之公司。子基金亦得依照基金管理規章及一般投資政策和原則投資於其他資產。」
- 2) (相關子基金未經核准在國內募集銷售，故略)
- 3) 瑞銀(盧森堡)美國小型股票基金(美元)投資政策修改如下：「此等子基金至少投資其資產於 70%於址設於和主要活動於美國之小型公司股票或其他股權利益。此等小型公司之市值不得超過代表美國小型公司指數之成分股中最大者。然而，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不限於代表美國小型公司指數成分股之公司。子基金亦得依照基金管理規章及一般投資政策和原則投資於其他資產。」

除另有規定外，上述變更自 2017 年 7 月 26 日生效，投資人不同意上述(1)(2)(3)項變更者得在變更生效前贖回其持有股份免收手續費。以上變更請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2017 年 7 月版本及基金管理規章(如適用)。

盧森堡，2017 年 6 月 26 日，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